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就會計師洪榮鋒先生(會員編號：**A24170**)及會計師陳錦華先生(會員編號：**A16790**)(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及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對他們予以譴責。紀律委員會另命令，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起分別將洪先生及陳先生從會計師名冊中永久除名及除名三年。此外，答辯人須共同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28,477** 港元。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年興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的持牌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九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因年興行粉飾其速動資金及犯有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在其牌照申請和每月財務報表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而撤銷年興行的牌照。

基於年興行的前董事洪先生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在年興行粉飾其速動資金中的角色，證監會另外分別禁止他們終生及三年內不能重投金融業界。證監會發現洪先生為粉飾速動資金的主腦，而陳先生則從旁協助。此外，答辯人沒有將流動資金不足通知證監會，而洪先生也沒有將其辭任董事一事通知證監會。因此證監會將個案轉交公會採取行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4(1)(a)(vi)及 34(1)(a)(vii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中第 100.5(a) 及 110 有關「Integrity」，以及 **Code of Ethics** 中第 100.5(e)、150 及 300.6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

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上述違規行為嚴重，答辯人極度惡劣和嚴重不當的行為明顯低於專業會計師應有水平，故裁定答辯人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薩嘉俊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